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84** 号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84 号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捷朗）2015年度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53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惠捷朗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惠捷朗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惠捷朗编制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 年度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年8月14日，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与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飚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东方通拟收购本公司100%股权。2014年9月1日，东方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4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4号）核准东方通向李健等发行4,480,000股股票以购买本公司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同日，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东方通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5日，东方通向李健等发行股票4,4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3.63元，募集资金285,062,400.00元。2014年12月25日，东方通非公开发行的4,48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2014年12月30日，东方通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696,969股，发行价格8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42.50元，剔除交易费用后用于支付本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2015年1月15日，东方通向本公司原四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34,937,600.00元，并于之前的1月5日代扣代缴本公司100%股权对价4.2亿元的个人所得税81,958,000.00元。

2014年8月14日，东方通与李健、王晋敏、王熙春、李飚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健等承诺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2,860.00万元、3,680.00万元、4,660.00万元。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盈利实现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674号《审计报告》。盈利实现情况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

经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6,284.31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86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2,552,500.00

项目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3.42
所得税影响额	-395,191.63
合　计	2,239,41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6,865.06 元，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00,000.00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676,865.06 元，实现率为101.84%。

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